



致：各报章 / 电台 / 电视台

2008年6月23日  
供实时发布

### 新闻稿

#### 配合国际打击清洗黑钱 香港律师会推出新措施

为配合政府履行打击清洗黑钱及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国际义务，香港律师会将于七月一日起推行新措施，要求律师在接受客户委托办理事务时，向客户索取身份证明以及有关交易目的和资金来源等资料。

香港于1991年加入「国际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并致力履行国际义务，打击清洗黑钱及恐怖分子融资活动，以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根据新措施，律师在接受客户委托办理任何事务前，包括资产交易、遗产管理，以至诉讼等事务，均需要求客户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或公司实益拥有人的资料。

香港律师会会长黄嘉纯律师指出：「律师索取客户身份或公司实质受益人资料的目的，是为了侦查和预防清洗黑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此外，律师可能向客户提出有关交易目的和资金来源等问题，所需资料视乎个别交易的性质和复杂性而定。」

律师将依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客户提供的资料，确保资料保密。根据香港法例，若发现任何怀疑与清洗黑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有关的交易而不举报，均属违法。黄嘉纯律师表示，律师只会在发现可疑交易时，才按法律规定向执法机构举报。

香港律师会呼吁市民与律师合作，配合政府履行国际义务。黄嘉纯律师说：「法律界必须得到市民的支持，才能够做好把关工作。大部分市民均奉公守法，他们与律师合作，提供所需的资料，将使不法分子更难把清洗黑钱和恐怖组织的融资活动，掩饰为合法业务。」

(完)

## 有关香港律师会

香港律师会是属于香港执业事务律师的专业团体，于一九零七年注册为有限公司。律师会之宗旨是：

- 维持高质素的专业水准及操守
- 确保遵守有关事务律师的法则及规定
- 向会员提供执业事务指引及协助会员发展其业务
- 向政府及其他组织提出会员的见解及专业意见
- 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

如有查询，请电 2846 0526 与赖丽芳女士联络。